OCT16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1-S-, INC. 案 日期：2018年10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 1-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保险服务提供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审计员。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因此不符合归类为专业人士的监管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文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因此有资格归类为专业人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A-1-S-, Inc. 案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的教育背景是否足以符合专业人士分类资格。8 C.F.R. § 204.5(l)(3)(ii)(C) 的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如果申请是为专业人士提出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受益人]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学士学位的证据应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交，显示学士学位授予日期和学习专业领域。

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它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法规或条例中没有任何规定允许受益人以低于学院或大学完整学士学位的资格根据该法第 203(b)(3)(A)(ii) 条获得资格。如果对受益人资质的分析依赖于工作和/或多个较低学位的组合，其结果是学士学位的“ 同等学历 ”，而非单一来源的“ 外国同等学位 ”。为了根据该法第 203(b)(3)(A)(ii) 条具有等同于学士学位的教育背景，受益人必须拥有一个单一学位，该学位是学院或大学美国学士学位的“ 外国同等学位 ”。

在其 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在第 2.1.e 部分勾选了方框，表明该申请是为“ [a] 专业人士（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提交的。申请附有劳工证，该劳工证在 H 部分就审计员职位的最低要求陈述如下：

4. 教育： 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4-B. 专业领域： 会计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是
6-A. 多长时间？ 24 个月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是
7-A. 什么专业领域？ 工商管理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24 个月

1 本案申请的优先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即向 DOL 提交基础劳工证（ETA 表格 9089，永久劳工证申请）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

关于 A-1-S-, Inc. 案

10-B. 可接受的替代职位名称有哪些？ 助理经理、
风险分析师、审计员

劳工证的 J 部分说明，受益人与该工作机会相关的最高教育水平是 2009 年完成的巴基斯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作为受益人教育资质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学位证书和成绩单副本，显示受益人通过了课程并于 2005 年 11 月获得商学学士学位，以及来自
在 的考试证书和成绩单，显示受益人在 2003-2009 年间通过了一系列科目，并于 2009 年 6 月通过了最终考试。申请人还提交了两份来自
的受益人学历评估。第一份评估声称来自 的商学学士学位和来自 的最终考试证书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第二份评估声称受益人的来自 的两年制商学学士学位，结合其来自 的最终考试证书，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会计理学学士学位。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来自巴基斯坦的教育资质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审理主任认定，来自 的两年制商学学士学位与来自 的最终考试证书的组合不构成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而这是 8 C.F.R. § 204.5(l)(3)(ii)(C) 要求归类为专业人士所必需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第三份学历同等性评估，该评估来自
。它声称受益人来自 的最终考试证书本身即等同于美国认证学院或大学的四年制会计学士学位。申请人指出，评估在制定其对 证书的同等性评估时使用了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2 创建的全球教育教育数据库（EDGE），尽管该评估本身并未提及 EDGE。申请人还提交了进一步文件，显示受益人在其 2003-2009 年六年学习期间完成了特定课程后通过了三门连续的 考试，并且他在通过最终考试后于 2009 年 8 月被接纳为 的准会员。基于上述文件，申请人声称

2 AACRAO 在其网站上被描述为“一个非营利性、自愿性的专业协会，由超过 11,000 名高等教育招生和注册专业人士组成，他们代表美国及 40 多个国家的 2,600 多所机构和组织。”http://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EDGE 在其注册页面上被描述为“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证书的网络资源。”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

.

关于 A-1-S-, Inc. 案

受益人来自 的最终考试证书符合单一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监管要求。或者，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来自 的最终考试证书，因为其建立在先前来自 的两年制商学学士学位基础上，构成了单一来源的外国同等学位，等同于美国四年制学士学位。我们未被申请人的主张所说服。

我们将首先讨论巴基斯坦的EDGE数据库，申请人主张该数据库是受益人教育学历等效性评估的依据。我们认为EDGE是一个可靠的、经同行评审的外国学位等效性信息来源。关于受益人的商学学士学位，EDGE指出此类学位在巴基斯坦完成两至三年高等教育后授予，相当于美国两至三年的大学学习。因此，受益人的两年制商学学士相当于美国两年的大学学习。它不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的学士学位，后者通常需要四年的学术学习。见 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Reg'l Comm'r 1977)。关于受益人的[已隐去]证书，EDGE表明，最终考试证书和[已隐去]会员资格代表完成四年高等教育，其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的学士学位。然而，教育水平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并不能使来自[已隐去]的最终考试证书和[已隐去]的准会员资格成为8 C.F.R. § 204.5(l)(3)(ii)(C)所要求的单一来源的"外国等效学位"，因为[已隐去]不是学院或大学，也不是授予学位的机构。

如前所述，8 C.F.R. § 204.5(l)(3)(ii)(C)要求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等效学位，并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的形式提供证据，方有资格获得专业职业分类。[已隐去]不是能够以官方学院或大学记录授予学位的学术机构。见 Snapnames.com, Inc. v. Michael Chertoff, 2006 WL 3491005 *II (D. Ore. Nov. 30, 2006)（认定USCIS有理由得出结论，印度类似组织——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ICAI）的会员资格，就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而言，不构成学院或大学的"学位"）。与印度的ICAI一样，巴基斯坦的[已隐去]是一个专业组织，而非学院或大学，其最终考试证书和准会员证书均不是学位。虽然作为教育成就的衡量标准，这些证书可能"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但无论是单独还是合并，它们都不是8 C.F.R. § 204.5(l)(3)(ii)(C)含义内的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等效学位"。因此，它们不能使受益人符合该法第203(b)(3)(A)(ii)条规定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等效性评估在本程序中几乎没有证明价值。三项评估均未主张受益人的唯一学位——来自[已隐去]的两年制商学学士——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且三项评估均主张，当受益人通过其[已隐去]最终考试并获得[已隐去]会员资格时，才达到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水平。然而，这些证书均非来自[已隐去]。

.

Matter of A-1-S-. Inc.

然而，来自[已隐去]的这些证书均不构成来自授予学位机构的学位。因此，它们不代表8 C.F.R. § 204.5(l)(3)(ii)(C)所要求的单一来源的"外国等效学位"。评估服务机构对学历的评估仅被USCIS用作咨询意见。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符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该意见，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见 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基于上述理由，[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评估不能证明受益人来自[已隐去]或[已隐去]的证书构成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单一外国等效学位。

III. 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而这是该法第203(b)(3)(A)(ii)条规定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要求的。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1-S-, Inc. ID# 1925240 (AAO Oct. 16, 2018)